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區域法院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

目的

司法機構已就應否保留現時在區域法院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及若該規定獲保留，應否修訂《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3)段（該規則），完成檢討。本文列述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 2000 年以前，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是不會在評定訟費時獲准予的，除非法官已核證有關事宜是適合由大律師辦理。這是《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的規定，而這規則已於 2000 年被廢除。

3. 在此扼要重述這個規定的根據。評定訟費（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的最重要原則是“必要或恰當的”。根據大律師執業守則，大律師只可以按律師的指示行事。故此，每當大律師獲聘出庭聆訊，便會有多過一位賺取費用的人士；因此，如果聘用大律師，便可能招致更多的訟費。由於律師和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同樣擁有出庭發言權，除非聘用大律師對事件是恰當或必要的，否則，要支付訟費的一方（通常是敗訴的一方）支付大律師的費用，是不公平的，而最能判斷這個問題的人是聆訊該案/申請的主審法官。

4. 然而，應該注意的是，同時聘用律師和大律師並不一定會引致更昂貴的費用。這是因為：

- (a) 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可能比資歷深的律師收費較為便宜；及
- (b) 並不能確保一間律師行內的同一位律師會由始至終處理有關事宜包括聆訊的各個程序。

5. 在 1990 年代中期完成的甘士達報告(Kempster Report)研究了上述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甘士達報告建議提高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以反映通脹率的變動。此外，該報告又建議在追討款額少於\$150,000 的個案中應保留需要大律師證書的規定。這是顧及到即使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區域法院仍會處理款額較少的申索，而這些申索牽涉的開支亦應較少。

6. 在 2000 年，政府當局在考慮過甘士達報告中的建議以及自該報告發表之後的各樣發展後，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600,000，而該項建議獲立法會批准。在考慮該建議時，司法機構亦考慮過應否修訂甘士達報告中建議以\$150,000 作為需要大律師證書的標準，但認為在當時不應作出修訂。因此，有關方面擬訂出該規則以實施甘士達報告中的建議。當時考慮的主要理由是：雖然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已增至\$600,000，但若討回的款額達\$150,000 或以上已是個大數目，足以免除需要證書的規定。

7. 在 2000 年 6 月，當立法會的《區域法院規則》及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審查該規則時，各委員同意支持上述建議，但提出要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因此，立法會訂立了該規則，並以\$150,000 作為是否需要申請大律師證書的標準。司法機構同意在兩年內檢討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同時檢討該規則。

目前情況

8. 在 2003 年 3 月，司法機構完成了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並建議如獲立法會批准，便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1,000,000。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這項建議，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可着手實施該項建議。

9. 在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獲告知司法機構正在檢討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並正就此問題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收到這些團體的意見後，司法機構便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及作出建議。

10. 司法機構於 4 月及 6 月先後收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現將有關的考慮事項，以及我們收到的回應列述如下：

該規則

(A) 相關的法律條文

11. 《區域法院條例》（區院條例）第 53 條規定：

“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的訟費及附帶費用，包括遺產管理及信託管理的費用，均由區域法院酌情決定，區域法院並有全權決定該等訟費須由何人支付以及須支付訟費的範圍。”

12. 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規定如下：

“(1) 除前述各條規則以及本條規則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命令附表 1 所載的訟費收費表，連同該附表所載的附註及一般規定，適用於對所有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辦理的爭議事務而招致的訟費所作的訟費評定。”（劃線為後加）

13. 該規則的附表 1 規定如下：

“2. 給予大律師的費用

.....

(3) 大律師在區域法院席前出庭的訟費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准予 —

(a) 區域法院已核證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恰當的；或

(b) 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

(B) 該規則如何運作

14. 實際上，該規則運作如下：

(1) 當追討的款額少於\$150,000時，必須取得大律師證書，否則不得准予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的訟費。

(2) 但當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時：

(i) 仍然可以向法官申請大律師證書。如果法官批予大律師證書，訟費評定官便會據此評定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ii) 如果沒有向法官申請大律師證書，訟費評定官便會決定應否准予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15. 應該注意以下事項：第一，要強調的是根據區院條例第53條，法庭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予大律師證書。即使追討的款額超逾\$150,000，申請大律師證書也不是必然獲批予的。法庭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法庭的主要考慮依然是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該大律師出庭是否恰當或必要的。

16. 第二，不論被告人抗辯針對的款額是多少，被告人（通常在勝訴後）必須得到主審法官/聆案官批予大律師證書才可以向支付訟費的一方（通常是敗訴的一方）追討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這是因為根據現行的該規則，有關的標準是以“追討的款額” (amount recovered) 而言，而不是“抗辯針對的款額” (amount defended against)。

17. 第三，應該注意\$150,000的標準與反申索或第三方法律程序沒有關係，亦與非金錢性質的申索沒有關係。在此等情況下，原告人和被告人都必須得到主審法官/聆案官批予大律師證書，才可以向支付訟費的一方（通常是敗訴的一方）追討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

(C) 對該規則的檢討

18. 檢討該規則時，需要考慮以下有關問題：

- (a) 應否保留或廢除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
- (b) 如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予以保留，應否修訂或改善現行的規則？

(a) 保留或廢除該規定

19. 司法機構原則上對保留或廢除該規則都不反對。這是因為法庭在訟費方面一直都有酌情權（參閱區院條例第 53 條）。不論有沒有該規則，法庭都可行使上述的酌情權以處理訟費方面的事項。

20. 但是，司法機構注意到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在香港存在已久，亦普遍存在於海外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司法機構亦注意到法律界人士或會認為在規則中定下這項規定可以幫助法庭、法律專業界和訴訟人士處理訟費事宜。

(b) 改善和修訂該規則

21. 司法機構認為如果保留該規則，便要考慮應否對現行規則作出改善和修訂。

22. 司法機構已考慮過在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一步提高至建議中的\$1,000,000 的情況下，應否檢討目前以\$150,000 作為是否需要申請大律師證書的標準這個問題。我們注意到訂定該標準的作用，是減少訴訟人士在一些款額較少的申索中的開支（參閱第 5 段）。直到目前，根據法庭的經驗，司法機構認為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要修訂目前的標準。

23. 然而，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清楚述明在金錢性質的申索中，被告人抗辯得直後的處境如何（參閱第 16 段）。我們亦認為應列明如何處理第三方法律程序和反申索（參閱第 17 段）。在這方面，司法機構建議訂定該規則的條文時，應該考慮處理涉及不同訴訟方獲得訟費命令的各種不同情況。

- (a) 在原告人方面，根據原告人所討回的款額；

- (b) 在被告人方面，根據向被告人申索的款額；
- (c) 在第三方法律程序方面，以(a)及(b)方式處理，猶如被告人是原告人，而第三方是被告人一樣；及
- (d) 在反申索方面，經必要的變通後，以(a)及(b)方式處理。

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24. 香港律師會支持保留該規則，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要修訂現行以 HK\$150,000 為應否需要申請大律師證書的標準的做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同意上文第 23 段所述對該規則作進一步闡明的建議。

建議

25. 司法機構建議 —

- (a) 現時在區域法院有關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予以保留；及
- (b) 修訂現行規則，以清楚述明以 HK\$150,000 作為是否需要大律師證書的標準，應如何適用於涉及獲得訟費命令的不同訴訟方的不同情況，亦即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建議。

建議的未來路向

26. 視乎各委員對上文第 25 段所列建議的意見，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將會依據區院條例第 72 條，對區院規則作出所需的修訂。區院規則的各項修訂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以進行非正面審議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7 月